

(附件一)

本人 (安聲樂) 的意見

街坊代表選舉的立法原意安排就亦與村代表 (居民代表) 的選舉規定相符，即表示選民可投與議席數目的票數。支持保留每名選民選擇最多投 17 個候選人權利。